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」第十五條附表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民用航空局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(三) 聯絡人：郭專員

(四) 電話：(02)2349-6154

(五) 傳真：(02)2349-6122

(六) 電子郵件：katie@mail.ca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成本分析。